

证券代码：839031

证券简称：华成电力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珠海华成电力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8月22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六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8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林秀梅女士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珠海华成电力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，

对公司 2022 年 1-6 月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总结，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珠海华成电力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4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.监事会意见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——基础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监事会对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,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:

(1)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;

(2)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,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;

(3) 在提出本意见前,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珠海华成电力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珠海华成电力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8月24日